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100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10006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100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李法强(资产评估师)、刘昊宇(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 | |
|------------------------------|----|
| 声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
| 二、评估目的..... | 8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8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0 |
| 五、评估基准日..... | 11 |
| 六、评估依据..... | 11 |
| 七、评估方法..... | 13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5 |
| 九、评估假设..... | 16 |
| 十、评估结论..... | 18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8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9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9 |
| 附件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

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创环保”）的委托，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申报的与本项目审计师共同确认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委托人及本项目审计师共同确认的商誉资产组确认声明为准。

价值类型：可收回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 78,700.00 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

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
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1005 号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会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审计师。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注册资本：38549.044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66767W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03 月 2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的维修；特种设备的改造；特种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非织造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大气污染治理；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

（二）产权持有人

企业名称：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法定代表人：孙成宇

注册资本：488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677966325J

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期限：至 2058 年 08 月 0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铜、锌、铅、白银、金、铟、铂、铈、钨、钼、钨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废旧蓄电池、废铜渣、铅渣、锌渣、银渣、金渣、废铝、所列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锌废物（HW23）、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处置、回收、销售；稀散金属回收、

销售；自有房屋与场所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92.88 | 51.00% |
| 2 | 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22.00 | 25.00% |
| 3 | 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3.12 | 24.00% |
| 合计 | | 4,888.00 | 100.00% |

经营管理结构：公司设监事会、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下设行政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生产部等 7 个部门及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为江西利欣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至评估基准日未实际出资，也无实际经营业务。

参股公司 2 家，为“祥盛环保”对井冈山九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642.735 万元，持股 10%，井冈山九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427.35 万元，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对江西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0.00 万，持股 51%，江西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祥盛环保”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购江西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实际出资 102 万元。

纳入商誉资产组评估范围中不包含上述 3 家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置换方式收购了“祥盛环保”51%的股权，同年 10 月 31 日进行合并报表商誉对价分摊，形成商誉 33,474.01 万元。

（三）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18,449.96 | 25,512.87 | 25,329.57 |
| 非流动资产 | 10,161.38 | 10,752.72 | 9,507.76 |

| | | | |
|-------|-----------|-----------|-----------|
| 资产总计 | 28,611.34 | 36,265.59 | 34,837.33 |
| 流动负债 | 8,753.31 | 10,035.77 | 4,058.27 |
| 非流动负债 | - | 37.09 | 38.53 |
| 负债总计 | 8,753.31 | 10,072.86 | 4,096.80 |
| 净资产 | 19,858.04 | 26,192.73 | 30,740.53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3,908.06 | 30,929.65 | 30,495.62 |
| 利润总额 | 8,020.46 | 6,600.44 | 4,899.82 |
| 净利润 | 7,102.70 | 6,124.52 | 4,424.10 |

上述二年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全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6859 号，大华审字[2021]001005 号。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祥盛环保”51%股权，产权持有人是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申报的与本项目审计师共同确认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委托人及本项目审计师共同确认的商誉资产组确认声明为准。

评估基准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991.04 | 流动负债合计 | 2,028.07 |
| 货币资金 | 2,058.70 | 应付账款 | 1,029.3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预收款项 | 4.41 |
| 应收票据 | 75.23 | 合同负债 | 391.04 |
| 应收账款 | 9.20 | 应付职工薪酬 | 135.35 |
| 预付账款 | 1,364.59 | 应交税费 | 417.06 |
| 其他应收款 | 147.28 | 其他应付款 | |
| 存货 | 12,996.3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39.68 | 其他流动负债 | 50.8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312.1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固定资产 | 7,365.82 | 长期借款 | |
| 无形资产 | 946.35 | 长期应付款 | |
| 在建工程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资产总计 | 25,303.21 | 负债合计 | 2,028.07 |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资产权属经济物理状况：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计 88 项。主要为员工宿舍及食堂、生产用车间及各种仓库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所有权人为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构筑物主要为厂区内道路、厂区绿化、生产用操作平台及各类生物池、车间等。建筑物日常维护情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361 项，主要有电力变压器、传动设备、离心泵、污水泵、风机、装载机、空压机、电动机、冷却系统、供电线路、各类电机等，电子（其他）设备共计 86 项，设备存置状况均完好，处于正常使用中，整体性能及技术状态良好，满足目前生产要求。

车辆共计 5 辆，车辆均年检正常，可正常行驶，使用状况良好，证载权利人为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无形资产

为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其中专利权为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专有技术为车间生产工艺。上述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正常，主要应用于公司危废处置，以及衍生的锌、铅产品的冶炼回收。

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共计 111,595.52 平方米，主要分布在永丰县矿产科技园。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出让金等相关价款已全部支付，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祥盛环保”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0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未申报表外资产、负债，评估人员亦无法获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本项目未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我们选择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可收回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收回价值等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价格、税率、费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委托人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5、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 6、财政部令第 86 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7、财政部【2006】第 33 号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8、财政部【2006】第 41 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10、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4、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6、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中评协【2018】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8、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9、中评协【2017】45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 10、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1、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2、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数据；
- 4、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 5、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6、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7、wind 资讯资料；
- 8、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目前及未来预计市场销售价格表；
- 9、部分产品购销合同；
- 10、其他与产权持有人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00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4、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规定，经分析“祥盛环保”已持续经营数年，目前资产组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处于在用状态，且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测；同时资产组中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即：生产厂房、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及产品生产线的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专利权。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期将大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在用状态下未来现金流现值。

（二）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资产组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2）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3）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要求数据采集和处理符合客观性和可靠性，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

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经营性现金流价值

经营性现金流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三) 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本次评估假设公司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资产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第 6 年以后各年与第 5 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资产组价值收益指标。

资产组现金流=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其他收益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税前）。

$$R = R_e \times W_e / (1-T) + R_d \times W_d$$

式中：

Re: 权益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

W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d: 债务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m: 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确定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委托人为实现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 在与我公司接洽后, 决定委托我对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 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 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 拟定评估计划, 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 向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 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进行资产组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

3、评估人员了解了商誉的形成原因及测算过程, 经企业管理人员与审计人

员进行分析，明确商誉资产组范围。

4、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根据资产类型、性质、特点、数量和分布状况，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5、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计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计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6、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一般假设

1、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商誉相关资产组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与商誉资产组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

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商誉资产组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商誉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资产组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经营者是负责的，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商誉资产组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9、假设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0、假设“祥盛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可以持续获得认定，继续享受所得税率 15%的优惠政策。

11、假设“祥盛环保”扩产尚未通过环评的 1 万吨电解锌产能合法合规，需审批的相关事项可以获得批准。

12、假设“祥盛环保”未来经营危险废物达到已获批准的 5 万吨/年，根据相关政策申报新增 20%以内（含 20%）的危废处置指标能够获得批准。

13、假设资产组中的资产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可收回价值为 78,70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5、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6、根据“祥盛环保”的环评报告规定：电解锌的产能为1万吨/年，2018年7月公司完成1万吨的电解锌产能扩建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扩建的1万吨产能尚未通过环评。本次评估以企业该扩建产能能够取得环评批复为假设前提条件，若

企业期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通过环评手续，将会对企业未来的产能释放和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2、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5、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1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李法强)



资产评估师:  (刘昊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